香港中文大學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今年三月七日,本大學一名男本科生被發現在未得逸夫書院第二學生宿舍女生樓一宿生的同意下私自在其宿舍房間內放置攝錄機,拍攝其私生活。經逸夫帮院紀律委員會初步審查,因違規性質嚴重,再交由本大學教務會學生紀律委員會處理,鑑於該事件的嚴重性,委員會曾先後召開幾次會議,亦會與個人資料私限專員公署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接觸,經詳細審議,一致認爲該生的違規行爲極其嚴重,議決即時開除學籍。該生會向委員會提出申訴,然委員會經考慮所提理由及事件始末,最後決定對申訴不予接納。故本大學對事件的審查已告完結。本大學亦已向該女宿生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一九九七年六月十日